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36號

原　　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

原　　告　羅祥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被　　告　陳巧華

000000000000000000

羅仕俊

廖俊傑

林周焦治

000000000000000000

蔡皓宇

000000000000000000

余佩倩

蔡辰青

梁世民

李進吉

000000000000000000

徐素琴

高碧嶸

000000000000000000

翁明輝

周奇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周燕玉

000000000000000000

孔翠美

單林素香
張文源
張玉蓮
江秋香
李雨宸
楊再發
高約仁
黃鈺媞
蔡銘豐
汪古珍銀
陳柏儒

許玉蘭

許明益
林育臣

林良蔚

林蕭和貞
王肇聿

吳秀芳
謝德馨
王亞男
張賴玉桂
馮誌鵬（原名馮智賢）

000000000000000000

吳威龍

高清勝

林瑞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詳如附表「聲明金額」及「按月給付金額」欄所示，而其中按月給付金額部分性質屬定期給付訴訟，惟因卷內尚無事證足以確認權利存續期間，爰依前開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300萬8,62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4,488元（貳拾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鞠云彬

附表：

聲明項次	被告姓名	聲明金額（新臺幣）（請求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日	按月給付金額（新臺幣）（請求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返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計算式：聲明金額＋按月給付

		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還土地之日止）	金額×12月×10年）
1.	陳巧華	22萬1,740元	3,702元	66萬5,980元
2.	羅仕俊	22萬1,740元	3,702元	66萬5,980元
3.	廖俊傑	4萬4,012元	3,608元	47萬6,972元
4.	林周秉治	21萬6,117元	3,608元	64萬9,077元
5.	蔡皓宇	21萬7,130元	3,625元	65萬2,130元
6.	余佩倩	21萬7,130元	3,625元	65萬2,130元
7.	蔡辰青	21萬8,547元	3,649元	65萬6,427元
8.	梁世民	21萬8,547元	3,649元	65萬6,427元
9.	李進吉	21萬8,861元	3,654元	65萬7,341元
10.	徐素琴	21萬8,861元	3,654元	65萬7,341元
11.	高碧嶸	21萬8,300元	3,645元	65萬5,700元
12.	翁明輝	21萬8,300元	3,645元	65萬5,700元
13.	周奇珍	10萬7,969元	1,803元	32萬4,329元
14.	曾周燕玉	10萬7,969元	1,803元	32萬4,329元
15.	孔翠美	19萬6,825元	無	19萬6,825元
16.	單林素香	1萬8,303元	3,592元	44萬9,343元
17.	張文源	21萬5,129元	3,592元	64萬6,169元
18.	張玉蓮	21萬9,266元	3,661元	65萬8,586元
19.	江秋香	21萬9,266元	3,661元	65萬8,586元
20.	李雨宸	21萬6,725元	3,618元	65萬885元
21.	楊再發	22萬4,192元	3,743元	67萬3,352元
22.	高約仁	21萬4,373元	3,510元	63萬5,573元
23.	黃鈺媞	22萬3,159元	3,726元	67萬279元
24.	蔡銘豐	21萬6,251元	3,611元	64萬9,571元
25.	汪古珍銀	1萬6,321元	1,818元	23萬4,481元
26.	陳柏儒	3萬2,625元	3,635元	46萬8,825元
27.	許明益	3萬2,521元	3,624元	46萬7,401元
28.	許玉蘭	3萬4,146元	3萬4,146元（即1,342元與3萬2,804元之總和）	413萬1,666元
29.	林育臣	1,600元	180元	2萬3,200元
30.	林良蔚	600元	60元	7,800元

31.	林蕭和貞	600元	60元	7,800元
32.	王肇聿	1,335元	149元	1萬9,215元
33.	吳秀芳	930元	104元	1萬3,410元
34.	謝德馨	1,335元	149元	1萬9,215元
35.	王亞男	1萬5,229元	1,697元	21萬8,869元
36.	張賴玉桂	2萬312元	2,263元	29萬1,872元
37.	馮誌鵬 （原名馮智賢）	1萬884元	1,213元	15萬6,444元
38.	吳威龍	3萬2,531元	3,624元	46萬7,411元
39.	高清勝	3萬2,804元	3,655元	47萬1,404元
40.	林瑞習	3萬2,804元	3,655元	47萬1,404元
41.	汪古珍銀	7萬9,798元	無	7萬9,798元
42.	陳柏儒	15萬9,515元	無	15萬9,515元
43.	許明益	15萬9,053元	無	15萬9,053元
44.	許玉蘭	16萬388元	無	16萬388元
45.	林育臣	1萬元	無	1萬元
46.	林良蔚	3,000元	無	3,000元
47.	林蕭和貞	3,000元	無	3,000元
48.	王肇聿	6,527元	無	6,527元
49.	吳秀芳	4,549元	無	4,549元
50.	謝德馨	6,527元	無	6,527元
51.	王亞男	7萬4,458元	無	7萬4,458元
52.	張賴玉桂	9萬9,312元	無	9萬9,312元
53.	馮誌鵬 （原名馮智賢）	5萬3,215元	無	5萬3,215元
54.	吳威龍	15萬9,053元	無	15萬9,053元
55.	高清勝	16萬388元	無	16萬388元
56.	林瑞習	16萬388元	無	16萬388元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300萬8,620元				